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孟杰、洪興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5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